

#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推進旅遊業新舊動能轉換 促進高質高效發展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8 月 8 日）

青政發〔2018〕30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70 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18〕15 號）和市委、市政府《關於推進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實施意見》（青發〔2018〕22 號），推進我市旅遊業新舊動能轉換，促進高質高效發展，結合實際，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 一、加大旅遊招商力度，推動高端發展

鼓勵引進高端旅遊大項目，升級優化旅遊產品結構，平衡區域旅遊發展，提升旅遊產品核心競爭力，推動旅遊業快速健康高品質發展。

（一）加大旅遊重大項目招商力度。建立旅遊招商項目信息平臺，按照市級招商經費管理辦法，重點保障引進旅遊重大項目工作經費。對部分休閒度假、海洋旅遊、文化演藝等“藍色、高端、新興”重大旅遊項目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議定扶持政策。加強旅遊資源整合和保護，旅遊項目引進需征詢旅遊主管部門意見。（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各區、市政府）

（二）扶持旅遊重大項目開發建設。對旅遊大項目的前期規劃設計費給予補貼，投資 10 億元以上的補貼 50%，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投資 3—10 億元的補貼 30%，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投資 1—3 億元的補貼 10%，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對開業運營 1 年以上的旅遊大項目，符合我市財源建設扶持政策的，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建立健全旅遊重大項目庫，給予土地儲備、農轉用指標、項目審批、基礎設施配套等支持。新建旅遊重大項目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

權，一次性繳納土地出让金有困難的，可分期繳付，但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約定的分期繳納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1 年，且首次繳納比例不得低於全部出讓價款的 50%。（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規劃局、市城鄉建設委、市商務局，各區、市政府）

## 二、壯大旅遊市場主體，增強產業動能

企業是旅遊運營及市場競爭的主體，通過扶持優質品牌、支持集約發展等措施做大做強旅遊企業，提升旅遊行業整體水平和競爭能力。

（一）支持旅遊企業做大做強。鼓勵支持旅遊企業集團化發展，對年營業收入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按我市培育發展市場主體相關政策予以獎勵。對首次進入中國旅遊集團 20 強企業的我市旅遊企業給予 100 萬元獎勵。對我市新納入統計範圍的旅遊企業和改制為規範化股份公司的旅遊企業，按我市培育發展市場主體相關政策分別給予 10 萬元和 20 萬元獎勵。鼓勵大型旅遊企業集團、連鎖酒店等旅遊企業在青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全國性、區域性總部，並按我市促進總部經濟有關政策予以獎勵。鼓勵旅遊企業通過多層次資本市場融資，在國內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上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和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的我市旅遊企業，按照相關政策給予補助。（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務局、市金融工作辦，各區、市政府）

（二）鼓勵景區等做優做美。對新評定的 5A 級和 4A 級景區，分別給予一次性 1000 萬元和 100 萬元獎勵（市與區、市各負擔 50%）。（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三）鼓励酒店住宿业做好做精。对首次参与星级评定并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10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通过改造提升并评定为五星级的原低星级饭店，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高端知名品牌冠名，合同在3年以上且相当于五星级饭店的项目，一次性给予200万元饭店投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与四、五星级饭店奖励有交叉的，按照就高的原则，不重复奖励（市与区、市各负担50%）。按照国家旅游行业标准《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4—2017），对获得国家级旅游机构或行业组织新评定的金鼎级和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经济型酒店，对经市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增经营间数超过50间、经营时间半年以上的经济型酒店，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四）鼓励旅行社提质升级。对新评定的国家级5A和4A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5A和4A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百强”“全国入境三十强”“全国利税贡献三十强”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 三、推动旅游多业发展，打造全域旅游

按照“全时空、全方位、全要素”的原则，创新发展旅游新业态，发挥“旅游+”的拉动优势，推动旅游与现代农业、新型工业化、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产品结构，拉长旅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产业新动能，提升旅游产业效益。

（一）提升发展滨海度假旅游。对新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市与区、市各负担50%）。开拓发展系列滨海度假产品，到2021年，重点新打造10个以上的温泉疗养、体验养生、生态休闲、海岛度假、环岛观光等滨海度假精品项目，对经市旅游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符合投资3000万元以上、年接待人数超过10万人等相关标准的上述精品项目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鼓励发展海洋科普教育旅游，对开放实验室、设备等接待海洋科普游客的海洋特色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企业等相

关企事业单位（市政府投资的除外），经市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

（二）整合发展海洋休闲旅游。大力发展邮轮旅游。对在青岛设立区域邮轮运营总部，以青岛作为邮轮母港基地，定期始发邮轮航次，并在青岛建设办公、物流配送、物资仓储、人才培养等配套设施的邮轮公司，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扶持政策。鼓励邮轮公司在青岛常态化运营，每年自青岛始发邮轮每10个航次以上（含10个航次），给予50万元补助，运营50个航次及以上的，给予补助300万元；对以青岛作为访问港的邮轮公司和组织上岸观光的旅行社，按照上岸观光人数等要素，给予每航次10—50万元奖励；对在青岛开设邮轮旅游始发港航线的邮轮运营企业，根据邮轮吨位和航次数量，给予每航次10—40万元奖励（市与市北区各负担50%）。对在青岛举办邮轮国际展会、开展邮轮制造业务的企业，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扶持。大力发展海上旅游，鼓励海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邮轮、游艇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市北区政府）

（三）推动发展品质乡村旅游。研究制定乡村旅游重点项目“点状供地”、临时用地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鼓励发展乡村旅游片区、田园综合体等精品乡村旅游项目。开发渔家风情、山林山岳、滨河生态、温泉养生、田园农耕、民俗节庆等6大乡村旅游产品，对新创建的青岛市全域旅游示范镇（街道），乡村旅游特色村（社区）、乡村旅游特色点，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乡村旅游合作社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市政府）

（四）创新融合新业态旅游。鼓励旅游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并提供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等政策扶持，对新投资超过500万元，并经市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的通用航空旅游、房车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旅游创意产业园等新业态精品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每年评定不超过5个；对

評為國家級旅遊示範工程（基地、項目等）的，給予一次性 10 萬元獎勵。培育文化創意鮮明、度假功能突出、服務品質較高的城鄉民宿，按照國家旅遊行業標準《旅遊民宿基本要求與評價》（LB/T065—2017），對新創建的國家級金宿、銀宿級民宿分別給予 30 萬元、20 萬元獎勵。扶持創辦影響力較大的特色節慶會展、賽事旅遊項目，並按我市會展、體育等相關政策予以獎勵。（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委、市文廣新局、市衛生計生委、市教育局、市體育局、市規劃局、市工商局、市商務局、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貿促會，各區、市政府）

（五）鼓勵發展服務輸出旅遊。大力培育扶持本土旅遊企業品牌，鼓勵總部在青島的品牌旅遊企業“走出去”，推進酒店、旅遊社、景區、特色旅遊飯店等旅遊企業以連鎖經營、特許經營、加盟經營等現代經營方式對外輸出品牌、服務與管理，釋放青島旅遊服務品牌影響力。（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商務局）

#### 四、開拓旅遊客源市場，擴大城市影響

廣泛開展城市旅遊形象推廣和旅遊品牌營銷，大力扶持開拓客源市場，通過吸引人流、物流、資金流，活躍旅遊市場，增加旅遊消費，平衡淡旺季客源差距，提高旅遊產業效益，增加旅遊經濟增長點。

（一）加大城市旅遊品牌推廣營銷。探索“聯合推介、捆綁營銷”模式，在國內主流媒體策劃系列營銷活動，廣泛推廣城市旅遊品牌。在境外重要的客源地實施精準推介，提高城市美譽度和競爭力。拓展旅遊營銷推廣空間，各有關方面要協調配合、積極參與公益性的旅遊品牌推介，在機場、車站、碼頭、遊客集散地等重要區域部位，優先加強旅遊品牌推廣。對於政府許可、用於商業運作的廣告資源設施，應在政府使用時段內，定期安排城市旅遊品牌形象的公益推介。利用公交車、觀光巴士等公共交通設施的車體廣告、內部移動電視等載體，加強城市旅遊品牌公益推介。市廣播、電視、報刊等主流媒體要開設旅遊專題、專欄，加強城市旅遊主題形象公益推介。重視網絡營銷，鼓勵利用文字、圖片、視頻、虛擬現實（VR）等新技术，通過海內外網絡平台對青島城市形象及旅遊產品進行營銷推廣。（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政府新聞辦、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城鄉建設委、

市規劃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二）鼓勵吸引入境大團隊客源。鼓勵旅遊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海內外推廣促銷活動，對非淡季（4 月—10 月）引入境遊客 2000 人以上且在青住宿 1 夜以上的旅行社，按遊客人數 2000—5000 人（不含）、5000 人以上兩檔標準分別給予每人/天 3 元和 5 元獎勵；對淡季（11 月—次年 3 月）引入境遊客 200 人以上且在青住宿 1 夜以上的旅行社，按遊客人數 200—500 人（不含）、500 人以上兩檔標準分別給予每人/天 8 元和 10 元獎勵。對組織包機引入境遊客 100 人以上且在青住宿 1 夜以上的旅行社，每架（次）給予 3 萬元獎勵；對組織專列一次性引入境遊客超過 500 人以上且在青住宿 1 夜以上的旅行社，按遊客人數 500—1000（不含）、1000—1500（不含）、1500 以上三檔標準分別給予 1 萬元、2 萬元和 3 萬元獎勵。上述兩項引進客源獎勵政策不重複享受。（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 五、加強旅遊公共保障，提升服務質量

完善旅遊交通、諮詢等旅遊服務設施建設，推動旅遊科技創新，提升青島智慧旅遊城市發展水平，加強旅遊人才培養，為旅遊業發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撐。

（一）完善旅遊配套設施。加快旅遊道路、幹線道路旅遊港及旅遊綠道等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完善旅遊景區道路標識體系，加快建设高速公路、幹線道路、機場及車站周邊的旅遊景區道路標識牌，減免企業投資新建旅遊標識系統的公路占用補償費。完善旅遊集散體系，鼓勵企業在重要旅遊集散地、旅遊景區周邊等地投資建設旅遊集散中心、旅遊停車場，對經市旅遊等主管部門認定的符合建設標準的旅遊集散中心建設企業，給予一次性 50 萬元獎勵。完善旅遊諮詢服務體系，鼓勵社會資本在遊客主要集散地、大型景區和通往景區道路沿線投資建設旅遊諮詢服務中心（點），對於評為 3A 級的旅遊諮詢服務中心，給予一次性 30 萬元“以獎促建”獎勵，每年給予 8 萬元“以獎補營”獎勵。完善旅遊廁所服務體系，鼓勵社會資本在旅遊重要集散地、旅遊道路沿線、旅遊景區等新建公共廁所，對新建、改建並被評為 3A、2A、1A 級旅遊廁所，分別給予一次性 5 萬元、4 萬元和 3 萬元獎勵。（責任單位：市旅遊發展委、市財政局、市城鄉建設委、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規劃局，各區、市政府）

（二）扶持旅游产业智慧化发展。全面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建设青岛市旅游大数据平台，综合来自政府、行业、企业等数据，打造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旅游管理、营销和服务综合平台。鼓励旅游企业共同参与全市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扶持智慧旅游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智慧旅游企业称号，且实现与青岛市旅游大数据平台实时数据对接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整合各方面智力资源，打造青岛旅游智库，加强旅游战略、趋势、业态、问题等课题研究和旅游规划、策划、创意等方面研究，强化旅游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指导，每年开展不少于3个课题的研究。加大旅游培训投入，加强旅游管理人员境内外实地培

训、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支持企业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对于规模大、效果好并经市旅游等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给予一次性10万元扶持。鼓励旅游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对在全国、全省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从业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2—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满前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或续期继续施行。此前文件关于推进旅游业发展的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为确保本意见有效实施，由市旅游发展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2018年第二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目录的通知

（2018年8月8日）

青政发〔2018〕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现将我市2018年第二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予以公布。

此次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主要为旅游执法事项，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区

（市）和青岛高新区实施相关权力，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其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区（市）和青岛高新区负责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将市级下放事项纳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规范的权限和程序，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

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旅游发展委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2018年8月30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

## 2018 年第二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0 项 (其中, 行政处罚 20 项)						
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门票价格、强行出售联票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游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按要求保存或提供资料、泄露旅游者信息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指定购物场所、增加付费项目、擅自改变行程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或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提供不合格旅游产品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提供真实的企业信息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领队或导游人员改变行程、擅自中止导游服务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领队、导游或讲解员胁迫消费、索取小费、诱导消费、讲解内容庸俗等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未及時存入质量保证金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领队人员未符合要求从事旅游业务、未按规定使用相关证件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超出经营范围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安排旅游者参加违反我国法律的旅游项目,在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尊严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与旅游者或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1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给予或收受商业贿赂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2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取消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取消
(二) 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99 项 (其中, 行政处罚 99 项)						
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业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或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或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或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4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5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5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范围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5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5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5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5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5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5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目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6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7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8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组团社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队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8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8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及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8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8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8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8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期满未及时续保, 或者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90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 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2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3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4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5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7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8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99	行政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对违反《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下放	依据《关于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青委〔2016〕256号)和《青岛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政办字〔2017〕92号)等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注:本表中青岛高新区为青岛红岛经济区范围。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 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2018年8月3日）

青政字〔2018〕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改革创新突破发展，通过简政放权激发创造活力，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展法定机构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年8月31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行政权力事项共17项，其中行政许可10项，其他行政权力7项；派驻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共6项。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公布。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完善。

二、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要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推进网上办理，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赋权事项要切实放权到位，任何部门不得明放暗不放、放责不放权，不得擅自收回或者变相收回已赋权事项。对派驻实施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办理相关业务，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要提供办公场所、设备等必要协助。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按职责组织做好业务衔接。

三、本通知自2018年9月25日起施行，未明确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事宜，由市政府研究决定。

##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17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别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别
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	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8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	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3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4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行政许可
17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 派驻青島国际邮轮港区实施行政权力清单

（共 6 项）

序号	派驻机关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别
1	市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2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行政许可

序号	派驻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市规划局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6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开工前验线与竣工规划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2018年8月15日）

青政字〔2018〕5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34号）和省编办《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的通知》（鲁编办〔2018〕101号）要求，根据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对《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青政字〔2015〕133号）公布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形成“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各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各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各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州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拟定稿)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一、市公安局						
1. 安全评价	非营业性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 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申请表 (见附录 A) 及下列材料: a)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城、市、 风景名胜区和重要 工程设施附近实施 爆破作业 审批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5.1.2: 申 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见附录 A) 及下列材料: e)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焰火燃放 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 7.1: 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公众聚集 场所消防 安全检查 合格证发 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 年 11 月通过, 2011 年 1 月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电气防火 技术检测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建筑消防 设施功能及 安装质量检 测	大型人员 密集场所特 殊建设工程防 火验收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 11 月公安部令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五)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 年 11 月通过,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保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 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公安部令 102 号, 2012 年 9 月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编制消防 设计文件	大型人员 密集场所特 殊建设工程防 火设计文件 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 11 月公安部令 119 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三)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四) 消防设计文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 或者任务书	金融机 构场 营所、金 库范 安防建 设施批 方案审 批及工 程验 收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 2 月公安部令第 86 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 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并附以下材料: (一)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或者任务书; (二)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四)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编制技防 设施安装平 面图、管 线设计图、 监控室布 置图、物 防设施设 计结构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验资报告	保安服 务(含 从事 武装 守护 押运 服务) 公司 设立 审核		行政许可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年 2 月公安部令第 112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设区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属于国有资产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并提供有关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二、市民政局  9. 验资报告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2.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148 号)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四) 变更办公住所的, 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 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 变更注册资金的, 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 验资报告。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民政部令 第 18 号)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 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变更后的业务范围;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财务审计 报告	市管慈善 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 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 年 8 月民政部令 第 59 号)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 年检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 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 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对市管非 公募基金 会的年度 检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 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民办非企 业单位年 检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1 号)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 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 认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 年 8 月民政部令 58 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符合本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 按照本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三、市财政局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 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改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 第九条: 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 须提交以下资料: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1. 验资报告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 第十五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 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 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五条: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五) 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其中以货币投资的, 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 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 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 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二) 国有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七条: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八) 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2. 国有资产 评估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 第十八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三)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财务审计 报告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产权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 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 第九条: 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 须提交以下资料: (四) 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二) 国有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 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改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 第十五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 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 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九) 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p>4.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五条: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四) 由企业出资的, 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二) 国有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七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 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 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 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 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四) 由企业出资的, 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五) 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 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三)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 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五) 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 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 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 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重大事项 管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9 号)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经营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 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 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4. 财 产 清 查、 清 算 告	地方金融 企业国有 资产产权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 第十八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三)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 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15. 资产评估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八条: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四) 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重大事项 管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依法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 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 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 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 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 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 登记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192 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3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42 号) 第三十八条: (四) 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增资审计 报告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重大事 项管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 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 款情形的, 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17. 转让资产 的技术鉴定	市属国有 文化企业 重大事项 管理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p> <p>2.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鲁文资发〔2015〕4号)第三十七条: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地,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验资报告 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 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 的设立、分 变更、合并、 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五、市城乡建设委						
19. 建材质量 检验报告	重要建设 工程材料 登记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七条: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依法应当具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编制建设 工程勘察文 件	学校、幼 儿园、医 院等建筑 工程抗震 设防专项 审查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编制初步 设计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编制施工 图设计文件	建筑工 程施工 许可证 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3. 建设项目 配套绿化工 程设计方案 审查	建设项目 配套绿化 工程设计 方案审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 2017 年 3 月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市国土资源局						
24. 地质灾害 评估	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 确定的城 市建设用 地范围外 单独选址 项目建设 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 69 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 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 用地有偿 使用方式 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394 号) 第十三条: 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 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5. 勘测定界 图	建设项目 用地以有 偿方式使 用国有建 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69 号) 第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 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二) 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引言: 勘测定界工作, 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 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 用地以划 拨方式使 用国有土 地审查		行政许可			
	以划拨方 式取得的 土地使用 权转让审 查		行政许可			
	以划拨国 有土地使 用权作价 入股或者 作价出资 审查		行政许可			
	依法改变 国有土地 建设用途 审查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 使用权出 让合同规 定的土地 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未利用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土地开发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6. 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权属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 年 3 月国务院令 656 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 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 (三)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 年 4 月通过) 第十四条: (三) 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 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 (三)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七、市城市管理局						
28.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设计)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 2017 年 3 月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9. 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有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新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正)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编制安全报告现状评价、(预)评价、收评价)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编制燃气工程设计方案	新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1995 年 5 月通过, 2003 年 10 月修订) 第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燃气工程选址意见书之前, 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二十条: 用户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其管理、维护范围内的固定燃气设施的, 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或者燃气经营单位实施。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2. 编制城市 供热设施设 计方案	城市供热 设施设计 方案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修订) 第十六条: 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编制再生 水利用设施 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	再生水利 用设施建 设工程 设计方 案及其 变更 备案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 年 8 月通过, 2017 年修改) 第十四条: 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并遵守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 《青岛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市政府令 163 号)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 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市交通运输委						
34. 罐体检测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令 2 号, 2016 年 4 月修正) 第十条; (四)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 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 《关于明 确特种设 备检验费 标准等有 关问题的 复函》(鲁 价费函 〔2017〕 43 号)	双方协商约定
	非经营性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 车辆年度 审验	道路危险 运输车辆 年度审验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 运输证核 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5. 涉路工程 建设技术评 价	涉路工程 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第十一条: 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 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 and 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p> <p>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 6 号) 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 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 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36. 安全评价 (评估)	建设港口 危险货物 作业场所、 实施卫生 除害处理 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1. 《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正)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结果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从事港口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新建、改建、 扩建、装 储、存、化 卸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 目安全条 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港口内 进行的可 能危及港 口安全的 采掘、爆 破等活 动审批		行政许可	1. 《港口法》(2003 年 6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 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 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2.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正)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结果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初步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8.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行政许可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9. 车辆燃料 消耗量检测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 以下简称 JT711) 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 以下简称 JT719) 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车辆, 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 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 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 (一) 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和实验室认可证书, 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0.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和技术分析鉴定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 2016 年 4 月修正)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 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 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 级评定检测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 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三)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拟投入运输车辆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包括: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 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非经营性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许可		行政许可			
	运输 车辆道路 运输证核 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令 35 号) 第六条: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第八条: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道路运输 车辆年度 审验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 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 2018 年 1 月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 and 燃料消耗量限值, 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旅客运输 车辆道路 运输证核 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令 82 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 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教练车道 路运输证 核发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 2018 年 1 月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出租汽车 客运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见附件 2), 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 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九、市水利局  42. 编制项目 初步设计报 告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 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2017 年 12 月修改)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选择优选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小一型水 库大坝的 兴建、改 建、扩 建及大 修 可		行政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8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八条: 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 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 涉及建设用地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需要移民的, 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2017 年 12 月修改)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取水、退 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2016 年 2 月修正)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并依法经认定后, 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水利部令 第 34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市海洋与渔业局						
44. 编制海洋 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核 准		行政许可	1.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7 月修正)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2017 年 3 月修订)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5. 产地环境 检测及评价 报告	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 认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12 号, 2007 年 11 月修正)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 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6〕9 号) 附件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 (五) 符合规定的《产地环境检测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b>十一、市商务局</b>						
46.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 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 许可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8 号)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b>十二、市文广新局</b>						
47. 编制工程 设计方案和 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 单位及未 核定为文 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 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 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文化部令 26 号) 第八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 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48.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修正)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 第 160 和 161 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市卫生计生委						
49.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8 月卫生部令 第 35 号, 2017 年 2 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 第 46 号, 2016 年 1 月修正) 第二十条: (一)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 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 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 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四) 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 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53. 建设项目 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 所建设项 目选址、 设计卫生 审查)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 80 号, 2016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 设计卫生 审查与竣 工验收	建设项目 设计卫生 审查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 80 号, 2016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其材料。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2. 《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发〔1991〕387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监督机构报送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和下列有关资料, 由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审查意见: (一) 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设项目应报送与卫生专业相关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二)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应报送医疗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及射线防护措施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三)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建设项目应报送水质检验报告、净水工艺设计、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 卫生竣工 验收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4. 建设项目 施工图纸、卫 生防护设计 卫生专篇、卫生 篇章及其说明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 建设项目 选址、卫 生设计卫生 审查)	建设项目 设计卫生 审查	行政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 80 号, 2016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 80 号, 2016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 《青岛市人民政府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发〔1991〕387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监督机构报送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和下列有关资料, 由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审查意见: (一) 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设项目应报送与卫生专业相关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二)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应报送医疗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及射线防护措施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三)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建设项目的报送水质检验报告、净水工艺设计、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设计图纸及资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 竣工卫生 验收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5. 对封存保 留的输液、 注射用品 和血液、药 物等检验	医疗事故 技术鉴定		其他九类 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第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 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 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 需要检验的, 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 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 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 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市环保局						
56. 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 全本及 公示版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8 月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市民族宗教局						
57. 验资报告	宗教团体 成立、变 更、注 销 审查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十六、市安监局						
58. 编制建设 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专篇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 非煤矿山和 烟花爆竹经营 企业建设安全 项目条件、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约定
59. 特种设备 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危 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特种设 备检验检 测收费标 准等有关 问题的复 函》(鲁 价费函 〔2017〕 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60. 编制安全 评价报告、 (现状评价、 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4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十九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 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新建、改建、 生产、扩储 危险化学品 煤矿山和 爆竹经营 企业建设 项目安全 设施安 全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 11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12 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三)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1. 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评 价	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 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4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十三)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 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 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 工验收的证明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二十 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 试生产(使用) 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且不得委托在可行 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二 十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 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 施试生产(使用) 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且不得委托在可 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正) 第九条: 带 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一)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需要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2. 库区外部 安全距离实 测图和仓储 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 第八条; (五)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 置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七、市人防办						
63. 编制人防 工程设计文 件	结合民用 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 室审批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 通过)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 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 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的设计、施工, 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 18 号) 第五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 工程建设 许可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 通过)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 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 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的设计、施工, 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 18 号) 第五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64. 工程安全 方案及专家 评审	单建人防 工程建设 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 工程五十 米范围内 采石、取 土、爆破、 挖洞作业 审批		行政许可			
65. 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 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279 号, 2017 年 11 月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 号) 第四十八条: 但必须按照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 号): 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 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三)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八、市工商局						
66. 验资报告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7. 评估报告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236 号，2014 年 2 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47 号，2014 年 2 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和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8 日）

青政办发〔2018〕1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推进和鼓励我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仿制药质量疗效，实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国办发〔2016〕8 号文件中规定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且在我市生产、纳税的药品品种。

## 二、政策措施

（一）对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投产后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补助。

（二）对已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转移到我市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进行生产的市外药品，给予同等补助。

（三）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豁免的，并最终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

（四）每家企业获得支持的药品品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五）在药品招标采购和临床用药方面给予支持，同等条件下市属和基层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本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六）推进和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所需资金由市、区（市）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 三、相关要求

（一）企业申请支持政策，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研究过程合法合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凡经核查发现有违真实性问题的，取消支持资格，已经取得的支持资金予以追回。

（二）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提报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

（三）对获得支持的产品，在取得批准文号 5 年内向本市以外企业转让的，应退回支持资金。

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 年 8 月 6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元升为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邓焕礼为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鲁强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免去：

郭继山的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高克力的青岛市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姜巧珍的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志军的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官伟杰的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职务；

邓焕礼的青岛市民族事务局副局长、青岛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春雷的青岛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